

(上接第五版)

**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一)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隐瞒不报;

(二)在组织进行谈话函询时,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

(三)不按要求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个人去向;

(四)不如实填报个人档案资料。

有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行为,同时向组织提供虚假情况、掩盖事实的,依照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处理。

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的,一般应当予以除名;对入党多年且一贯表现好,或者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给予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八十二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八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党内选举中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

(二)在法律规定的投票、选举活动中违背组织原则搞非组织活动,组织、怂恿、诱使他人投票、表决;

(三)在选举中进行其他违反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有关章程活动。

搞有组织的拉票贿选,或者用公款拉票贿选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八十四条** 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有任人唯亲、排斥异己、封官许愿、说情干预、跑官要官、突击提拔或者调整干部等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行为,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八十五条** 在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工作中,搞好人主义,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一)以党纪政务处分规避组织调整;

(二)以组织调整代替党纪政务处分;

(三)其他避重就轻作出处理行为。

**第八十六条** 在干部、职工的录用、考核、职务职级晋升、职称评聘、荣誉表彰,授予学术称号和征兵、安置退役军人等工作中,隐瞒、歪曲事实真相,或者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为本人或者其他其他人谋取利益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弄虚作假,骗取职务、职称、职称、待遇、资格、学历、学位、荣誉、称号或者其他利益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八十七条** 侵犯党员的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以强迫、威胁、欺骗、拉拢等手段,妨害党员自主行使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八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对批评、检举、控告进行阻挠、压制,或者将批评、检举、控告材料私自扣压、销毁,或者故意将其泄露给他;

(二)对党员的申辩、辩护、作证等进行压制,造成不良后果;

(三)压制党员申诉,造成不良后果,或者不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党员申诉;

(四)其他侵犯党员权利行为,造成不良后果。

对批评人、检举人、控告人、证人及其他人员打击报复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八十九条** 违反入党誓词和其他党内法规的规定,弄虚作假或者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或者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违反有关规定程序发展党员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九十条** 违反有关规定取得外国国籍或者获取国(境)外永久居留资格、长期居留许可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有关规定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未经批准出入国(境)境,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虽经批准因私出国(境)但存在擅自变更路线、无正当理由超期未归等超出批准范围出国(境)行为,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九十二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擅自脱离组织,或者从事外事、机要、军事等工作的党员违反有关规定同国(境)外机构、人员联系和交往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九十三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脱离组织出走时间不满六个月又自动回归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脱离组织出走时间超过六个月的,按照自行脱党处理,党内予以除名。

故意为他人脱离组织出走提供方便条件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 第八章 对违反廉洁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九十四条** 党员干部必须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清正廉洁,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零八条** 党和国家机关违反有关规定经商办企业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零九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工作、生活保障制度,在交通、医疗、警卫等方面为本人、配偶、

#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求特殊待遇,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六十六条** 纵容、默许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利用党员干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六十七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侵占非本人经营的公私财物,或者以象征性地支付钱款等方式侵占公私财物,或者无偿、象征性地支付报酬接受服务、使用劳务,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而获取薪酬或者虽实际工作但领取明显超出同职级标准薪酬,党员干部知情未予纠正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六十八条** 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六十九条** 向从事公务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占用公物进行营利活动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将公物借给他人进行营利活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七十一条** 违反有关规定占用公物归个人使用,时间超过六个月,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七十二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占用公物归个人使用,时间超过六个月,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七十三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通过民间借贷等金融活动获取大额回报,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七十四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操办婚丧喜庆事宜,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第一百七十五条** 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七十六条** 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的钱款、住房、车辆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七十七条** 通过民间借贷等金融活动获取大额回报,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七十八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通过民间借贷等金融活动获取大额回报,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七十九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通过民间借贷等金融活动获取大额回报,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八十一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通过民间借贷等金融活动获取大额回报,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八十二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通过民间借贷等金融活动获取大额回报,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八十三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通过民间借贷等金融活动获取大额回报,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八十四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通过民间借贷等金融活动获取大额回报,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八十五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通过民间借贷等金融活动获取大额回报,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八十六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通过民间借贷等金融活动获取大额回报,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八十七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通过民间借贷等金融活动获取大额回报,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八十八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通过民间借贷等金融活动获取大额回报,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八十九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通过民间借贷等金融活动获取大额回报,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九十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通过民间借贷等金融活动获取大额回报,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九十二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通过民间借贷等金融活动获取大额回报,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九十三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通过民间借贷等金融活动获取大额回报,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九十四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通过民间借贷等金融活动获取大额回报,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九十五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通过民间借贷等金融活动获取大额回报,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三十九条** 进行统计造假,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统计造假失察,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四十条** 在上级检查、视察工作或者向上级汇报、报告工作时对应当报告的事项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在上级检查、视察工作或者向上级汇报、报告工作时纵容、唆使、暗示、强迫下级说假话、报假情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一百四十一条** 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四十二条** 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土地使用权出让、政府采购、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介服务等事项;

**第一百四十三条** 干预和插手企业重组改制、兼并、破产、产权交易、清产核资、资产评估、资产转让、重大投资项目投资以及其他重大经营活动等事项;

**第一百四十四条** 干预和插手集体资金、资产和资源的使用、分配、承包、租赁等事项;

**第一百四十五条** 干预和插手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向有关地方或者部门打听案情、打招呼、说情,或者以其他方式对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施加影响,情节较轻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四十六条** 干预和插手公共财产资金分配、项目立项评审、功勋荣誉表彰奖励等事项,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四十七条** 干预和插手工程建设、执纪执法、监督检查、巡视巡察等尚未公开事项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内容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私自留存涉及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巡视巡察等方面资料,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四十八条** 干预和插手司法活动、执纪执法、行政审批等事项;

**第一百四十九条** 在党的纪律检查、组织、宣传、统一战线工作以及机关工作等其他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五十条** 在考试、录取工作中,有泄露试题、考场舞弊、涂改考卷、违规录取等违反有关规定行为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五十一条** 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五十二条** 利用职权或者从属关系或者其他相类似关系与他人发生性关系的,从重处分。

**第一百五十三条** 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在公共场所、网络空间有不当言行,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有其他严重违反社会公德、家庭美德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 第三编 附则

**第一百五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各自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单项实施规定。

**第一百五十六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实际情况,制定补充规定或者单项规定。

**第一百五十七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委负责解释。

**第一百五十八条** 本条例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本条例施行前,已结案的案件如需进行复查复议,适用当时的有关规定或者政策。尚未结案的案件,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或者政策不认为是违纪,而本条例认为是违纪的,依照当时的有关规定或者政策处理;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或者政策认为是违纪的,依照当时的有关规定或者政策处理,但是如果本条例不认为是违纪或者处理较轻的,依照本条例规定处理。